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5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涉及的大部分问题回复，但仍有部分事项尚在沟通之中。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文件，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与此同时，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其中审计、评估已完成大部分现场工作，公司将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后续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